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薛文君博士（「薛博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其辭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薛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薛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薛博士辭任後，董事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薛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和餘下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 和3.10(2)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薛博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薛博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薛博士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薛博士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要求。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及任何情況下盡快並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之成員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平先生。